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嘉诚环保与其全资子公司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涞源嘉诚”）拟作为联合承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嘉诚环保、涞源嘉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租赁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NCL19A069），融资金额 6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96 个月，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 或 BP 计算。公司与中广核租赁就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NCL19A069-1）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 45% 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，为上述担保额度的 45%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3 月 11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绿源大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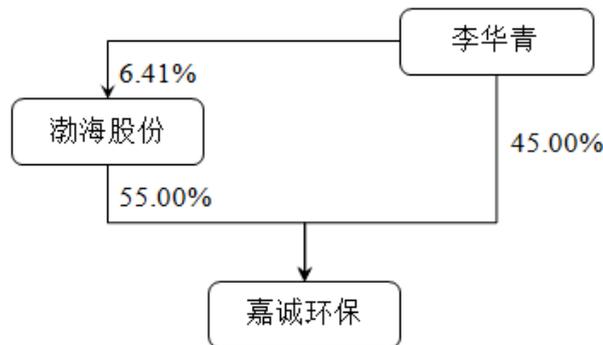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华青

5、注册资本：25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、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、机电产品仪器、仪表、环保材料的销售；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清洁服务；环保工程设计施工；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水处理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水污染治理工程；大气污染治理工程；环保设施运营管理；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；机械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建筑工程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占股 55%。

8、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：



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3,013,087,708.17 元，负债总额为 2,130,573,239.7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0,617,850.60 元，2018 年 1-12 月，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 620,898,686.08 元，利润总额为 53,634,243.8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,650,230.66 元。

嘉诚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### 三、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承租人：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涑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。
- 2、租赁物：嘉诚环保及涑源嘉诚持有的部分资产。
- 3、融资金额：6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4、租赁期限：96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。
- 5、租赁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 或 BP，目前为 5.88%。
- 6、留购价款：1 万元人民币。
- 7、担保范围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中广核租赁对嘉诚环保、涑源嘉诚（主债务人）所享有的一切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租前息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（合同提前解除）、损失赔偿金（合同未生效/无效/被撤销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等）、差旅费、政府规费、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税款及费用、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中广核租赁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。
- 8、保证方式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,859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65.66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,593.7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6%。不涉及逾期担保、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